

# 第一金人壽寶島曼波外幣變額萬能壽險(OIU)

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澎金馬地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1-110;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諮詢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8758-1000-按1(付費電話)

傳真:當地國際冠碼+886-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055 號函申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080700509 號函申報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如第二十一條之約定。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
  - (一)要保人於投保當時繳付之首次保險費。
  - (二)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不定期繳付之保險費。  
上述每次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計算與收取詳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規定辦理；但依第四款第二目所繳付之保險費，不收取保費費用。
-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每月的保單週月日計算前一保單週月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之時點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 (一)標的維護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及投資管理所產生之費用，每月按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維護費百分比收取，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詳如附表二。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首次交付之保險費。
- 十、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一、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 十二、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四、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基準，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第一保單年度：
    1. 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 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 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 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 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 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前述減少之金額含依第十一條約定扣除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第十五條約定轉出之金額及第二十條約定部分提領之金額。
- 十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幣別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首次交付之保險費。
- 十六、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十七、保單週季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季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季無相當日者，指該季之末日。
- 十八、約定幣別：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下列幣別之一：美元、歐元、澳幣、港幣。
- 十九、匯款費用：係指包含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但不含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 二十、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帳戶之匯款方式。
- 二十一、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匯款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二十二、通訊資訊：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予本公司聯繫之最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等。
- 二十三、通知方式：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應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採行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檔、簡訊、E-MAIL、電話等；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前述通知方式中之任一項為之。

###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及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先扣除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並按日數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欠繳(含寬限期間)之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含寬限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二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三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效力恢復後，本公司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並應收取尚未收取到的保費費用總和，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十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尚未收取到的保費費用總和後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十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尚未收取到的保費費用總和後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或居所不明，本公司將通知受益人。

##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四款約定申請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十條 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以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前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 第十一條 保費費用與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於繳費後次一週季日起及爾後十九個週季日計算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依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

本公司於每月的保單週月日計算前一保單週月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依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

前項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依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要保書約定處理。

##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應以要保書上之約定幣別為貨幣單位，若未於要保書做指定時，本公司將以美元為約定幣別。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九條約定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相

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保費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季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依收到申請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收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全數數額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詳見附件一)，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收益分配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分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要保人約定下列方式主動給付之：

(一)投入本契約約定幣別之貨幣帳戶。

(二)匯款方式給付。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單一投資標的依約定幣別計算之收益分配小於附件二收益分配之現金給付門檻對應幣別之金額且其收益分配指定帳戶非開立於本公司外匯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為投入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為投入本契約約定幣別之貨幣帳戶。

二、非現金給付：若屬收益分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實際分配日再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第二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依下列情況通知要保人。

一、本公司修改第二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本公司於配合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修改第二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於接獲其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

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險無前項之轉換費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低於附表一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收取轉換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

####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

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於每年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附表一之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本險無前項之部分提領費用。

###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於保險金額計算時用以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要保人當次繳交之保險費

＋要保人當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

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三十六條基本保額之增加之約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

##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或有權機關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宣告死亡文件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祝壽保險金，並扣除最後一期每月扣除額後給付其餘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險金額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滿期日計算。

第一項滿期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滿期日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並扣除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及按經過日數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後給付其餘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館處)或其授權之機構驗證之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九條 未收取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本公司仍有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及要保人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收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款項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條 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逾保單帳戶價值之處理**

當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後三十日內繳交保險費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繳交保險費時，而本契約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後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金額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金額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按發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與已扣除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三者之和，退還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述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第三十五條 基本保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少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前項減少基本保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文件日後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 第三十六條 基本保額之增加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增加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自本公司同意日後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 第三十七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本公司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 二、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時，本公司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要保人或受益人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 三、本公司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應扣除可能產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後給付。要保人另需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匯入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入帳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 一、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本公司之指定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
- 二、不同匯出銀行、匯入銀行與國外中間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第一項所述之匯款費用。

### **第三十八條 變更通訊資訊**

要保人的通訊資訊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通訊資訊中之任一項發送之。

###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四十一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解釋、補充及適用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樣本

##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保費費用	每季收取繳交保險費之 0.4%，繳交之保險費皆須收取 20 季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每月扣除額	1.標的維護費：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維護費百分比收取。	
	投資標的	每月投資標的維護費百分比
	共同基金	0.1%
	貨幣帳戶	0.1%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保障所需的成本。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年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將逐年增加，且為附表二之值累積繳交 12 個月後而得。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管理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3. 保管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贖回手續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費用	1.本險無轉換費用。 2.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約定幣別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美元	750
	歐元	750
	澳幣	750
	港幣	7,500
6. 其它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為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計算方式如下： =首次保險費×0.4%×(20-已收取之保費費用次數)。	
2. 部分提領費用	本險無部分提領費用，惟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下列之規定。	

1.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如下表。

約定幣別	最低提領金額
美元	750
歐元	750
澳幣	750
港幣	7,500

2. 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提領後剩餘之 80% 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尚未收取到之保費費用總和。
- (2) 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最低帳戶剩餘金額，詳如下表。

約定幣別	最低帳戶剩餘金額
美元	3,000
歐元	3,000
澳幣	3,000
港幣	30,000

####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

詳細請參考第三十七條。

####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樣本

附表二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4.08	3.73	34	1.25	0.57	68	20.66	11.35
1	0.69	0.64	35	1.34	0.62	69	22.60	12.53
2	0.54	0.44	36	1.45	0.66	70	24.72	13.84
3	0.42	0.31	37	1.57	0.71	71	27.05	15.30
4	0.34	0.23	38	1.69	0.77	72	29.59	16.92
5	0.28	0.20	39	1.82	0.82	73	32.37	18.70
6	0.25	0.18	40	1.97	0.88	74	35.41	20.67
7	0.23	0.16	41	2.12	0.95	75	38.73	22.86
8	0.23	0.15	42	2.29	1.03	76	42.36	25.27
9	0.22	0.14	43	2.48	1.12	77	46.32	27.94
10	0.21	0.14	44	2.69	1.22	78	50.64	30.88
11	0.21	0.14	45	2.91	1.33	79	55.35	34.13
12	0.22	0.15	46	3.15	1.46	80	60.48	37.71
13	0.27	0.18	47	3.41	1.61	81	66.07	41.67
14	0.38	0.21	48	3.69	1.77	82	72.15	46.04
15	0.54	0.25	49	3.99	1.96	83	78.76	50.84
16	0.72	0.28	50	4.31	2.15	84	85.94	56.13
17	0.90	0.31	51	4.67	2.35	85	93.72	61.95
18	0.92	0.34	52	5.06	2.55	86	102.15	68.35
19	0.93	0.37	53	5.50	2.74	87	111.28	75.37
20	0.94	0.38	54	5.97	2.95	88	121.15	83.07
21	0.94	0.38	55	6.50	3.18	89	131.79	91.50
22	0.93	0.38	56	7.08	3.46	90	143.25	100.72
23	0.93	0.37	57	7.72	3.80	91	155.57	110.79
24	0.93	0.37	58	8.44	4.20	92	168.80	121.77
25	0.92	0.36	59	9.22	4.67	93	182.96	133.72
26	0.93	0.36	60	10.09	5.20	94	198.08	146.69
27	0.93	0.36	61	11.04	5.77	95	214.17	160.74
28	0.94	0.38	62	12.07	6.39	96	231.25	175.91
29	0.96	0.40	63	13.20	7.04	97	249.33	192.25
30	0.99	0.42	64	14.44	7.74	98	268.41	209.82
31	1.03	0.45	65	15.79	8.51	99	288.43	228.58
32	1.09	0.49	66	17.27	9.36	100	833.33	833.33
33	1.16	0.53	67	18.88	10.30			

註：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 附件一

### 1.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03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04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05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 共同基金

#### 2.1 投資標的 (收益分配採現金給付)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註一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FA08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16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澳幣 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有	是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25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T 股澳幣 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有	是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27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T 股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28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T 股美元 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56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A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聯博(盧森堡)公司	股票型基金
FF47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債券型基金
FF49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債券型基金
FF51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債券型基金
FL05	安聯歐洲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歐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06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歐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07	安聯德國基金-A配息類股(歐元)		歐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12	安聯老虎基金-A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14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A配息類股(美元)		美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15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A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16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L19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P05	PIMCO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是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債券型基金

註一：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配息的頻率(如每月、每季、每半年配息或是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為主。

## 2.2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採非現金給付)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註一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FA01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11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歐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有	否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A29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2 股歐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有	否	聯博(盧森堡)公司	債券型基金
FC0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美元)A1-累積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0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美元)A1-累積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0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日圓)A1-累積	日圓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0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瑞士中小型股票(瑞士法郎)A1-累積		瑞士法郎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港元)A1-累積		港幣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歐元)A1-累積		歐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美元)A1-累積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C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美元)A1-累積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
FF01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03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04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債券型基金
FF05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債券型基金
FF08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09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債券型基金

FF12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瑞典克朗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13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日圓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14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17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18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日圓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19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24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26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28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美元)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32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34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歐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35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美元)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37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澳幣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F38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美元	有	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股票型基金
FL41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美元	有	否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股票型基金
FP23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E 級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	有	否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股票型基金

註一：非現金配息之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配息再投資或無配息系列基金。

註二：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配息的頻率(如每月、每季、每半年配息或是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為主。

## 附件二、收益分配之現金給付門檻

約定幣別	依約定幣別計算之金額
美元	200 美元
歐元	200 歐元
澳幣	200 澳幣
港幣	2,000 港幣

樣本